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重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資格股。我們董事的權力與職責包括：(i)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中匯報董事會的工作；(ii)實施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iii)確定我們的商業及投資計劃；(iv)制定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與全年賬目；(v)制定我們對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vi)行使我們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與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重選日期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49	董事長	2012年2月28日
邵春生先生.....	54	副董事長	2012年2月28日
向家雨先生.....	47	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付祖岡先生.....	47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王新瑩先生.....	47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
李斌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
高國安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
駱家驩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

我們董事的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焦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焦先生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機械一分廠技術員、生產調度員及工程師，及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及廠長。焦先生曾出任鄭煤機械董事長兼總經理。焦先生亦為鄭煤機綜機、鄭煤機長壁機械及鄭煤機香港的董事。焦先生在其事業生涯中，曾獲多項榮譽及頭銜，包括「中國煤炭工業優秀企業家」、「全國煤炭工業勞動模範」、「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及「中國煤炭機械工業雙十佳優秀企業家」。彼亦獲得「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章」，更被譽為「河南省企業管理創新先進工作者」、「河南十大改革新聞人物」、「河南省煤炭系統勞動模範」及「鄭州市優秀企業家」。焦先生於2003年12月從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12月從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現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邵春生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邵先生於1980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邵先生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車間工人、幹部科幹事、助理工程師、行政辦公室秘書、黨委辦公室秘書及組織幹部處副處長。彼亦曾是我們結構件分廠副廠長、黨委副書記、及其後轉任該廠廠長。邵先生亦曾擔任鄭煤機械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邵先生獲本公司指定為經濟師。邵先生亦為鄭煤機綜機、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潞安新疆的董事。邵先生於1982年至1985年期間在鄭州煤礦機械廠職工大學學習機械製造(該校並未獲有關主管機構授權頒授資歷證書)。

向家雨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向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向先生曾於1984年至1988年擔任義馬礦務局技校助理講師，並自1991年起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工程師及研究所主任以及副廠長，及在鄭州煤礦機械廠黃河電動車廠出任副廠長及液壓工程中心主任。向先生曾是鄭煤機械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向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研習，並於1991年1月獲得礦山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祖岡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付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付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鑄造分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技術組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及廠長，其後為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付先生亦為鄭煤機鑄鍛的董事。彼亦曾出任鄭煤機械工會主席、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1985年從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得鑄造專業學士學位，亦是高級工程師。

王新瑩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王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設備處工程師、機械設備分廠副廠長、生產處副處長、企業規劃部部長。王先生此前亦曾擔任鄭煤機械企業規劃部部長、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亦為鄭煤機綜機、鄭煤機長壁機械、鄭煤機舜立機械、鄭煤機潞安新疆及鄭煤機香港的董事。王先生於1985年7月從重慶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中國礦業大學授予工程學碩士學位，現時為一名博士研究生。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曾於1982年至1998年在多個學術機構擔任教職，包括廈門大學、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及香港大學，以及在斯坦福大學和伊利諾伊大學任訪問學者。彼於1998年加入香港浸會大學，擔任商學院會計與法律系副教授，現時為系主任。林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並且是美國會計學會會員、國際會計教育與研究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教授協會現任會長。彼亦分別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及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12月及1985年12月從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8月從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斌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李先生於1967年至1979年擔任鄭州玻璃鋼廠會計主管及於1979年至1982年擔任鄭州市重工業局財務科幹部。彼於1982年至1985年亦擔任鄭州發電設備廠財務科長、主管財務及銷售的副廠長及於1985年至2007年擔任河南省財政廳副廳長、廳長和法律顧問。彼亦分別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03））、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69））及河南新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2年9月從湖北財經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工業會計專業畢業，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且是高級會計師。

高國安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高先生於1968年至1974年擔任鶴壁礦務局四礦技術員、於1974年至1982年及1982年至1984年分別擔任河南省煤礦設計院工程師及科長，於1984年至1986年擔任河南省煤礦設計院黨委書記及於1985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河南省煤炭工業廳（局）黨委成員、黨委書記、副廳（局）長及廳（局）長職務。彼於2003年至2008年曾擔任河南省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其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亦曾為河南省煤炭行業協會會長。高先生於1968年8月從北京礦業學院（現稱為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的地下開採專業畢業。彼為高級工程師。

駱家駟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駱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要職，包括於1990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北京華隆進出口公司董事長、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江蘇華隆興進出口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總會計師及總裁，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現稱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2004年至2010年曾兼任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駱先生自2004年至今一直出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亦是中國機械工業會計學會會長。彼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彼亦為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51））的董事、及分別為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77))、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1))及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於1986年7月從江西財經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中國機械工業部(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細則，我們成立了監事會，以監控我們的財務事宜以及監督董事會和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動。我們的監事會由七位監事組成，其中四位由股東委任，三位由僱員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重選。監事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i)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審查報告；(ii)查核我們的財務事務和信息；(iii)對董事會、管理人員的行動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董事、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iv)要求董事及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v)行使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下表載列各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重選日期
王鐵漢先生	58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徐永恩先生	51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丁輝先生	56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呂豫先生	40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倪和平先生	47	監事兼總工程師助理	2012年2月28日
賈景程先生	50	監事兼總工程師助理	2012年2月28日
徐明凱女士	48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王鐵漢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早前的工作經歷包括，於1976年至1978年擔任國營江河機械廠工人，於1982年至1985年擔任河南大學教師，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河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教研室主任，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河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交流站副站長，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省委企業工委調研員，於2003年至2010年擔任河南省國資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處長。現時，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紀律監察委員會書記。彼於1982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從華南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徐永恩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徐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徐先生於1978年至1984年曾任鄭州礦務局米村礦黨委宣傳科幹事及於1984年至1986年曾任鄭州礦務局黨委宣傳科科長。徐先生亦曾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中國煤炭報駐河南記者站記者。徐先生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河南省煤炭工業廳政策法規處主任科員、於2000年至2004年出任河南煤炭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於2004年至2008年出任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副董事長。彼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徐先生於1986年從鄭州大學中文系獲得漢語言學士學位，亦是高級工程師。

丁輝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丁先生於1979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彼曾於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職工大學講師、研究所設計員、銷售二處出口辦公室主任、銷售計劃處處長、鄭州煤礦機械廠市場營銷部部長。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市場營銷部部長。丁先生於1982年2月及於1991年12月分別從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機械專業及中國礦業大學的外語外貿專業畢業。彼為高級工程師。

呂豫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呂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於1995年至2002年期間，呂先生於鄭州市商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呂先生的工作經歷包括，於2002年至2007年擔任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鄭州百瑞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高級投資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基金總經理。彼現時亦是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區負責人、鄭州百瑞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洛陽紅土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1995年6月從河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從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和平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倪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倪先生曾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研究所設計員、設計室主任、副所長。彼亦是鄭煤機械設計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和設計研究院院長。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設計研究院院長。倪先生於2007年6月從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也是高級工程師。

賈景程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賈先生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賈先生曾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機械一分廠工人及調度員；鄭州煤礦機械廠加工分廠廠長助理及副廠長；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修分廠廠長以及鄭煤機綜機副總經理。彼亦曾是鄭煤機械分機加工分廠廠長以及鄭煤機械生產製造部部長。彼現時是本公司油缸分廠廠長。賈先生於1985年至1988年在鄭州煤礦機械廠職工大學學習機械製造工藝與設計專業(該校並未獲有關主管機構授權頒授資歷證書)，現為工程師。

徐明凱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徐女士於1984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徐女士曾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全質辦科員、團委宣傳部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計生辦副主任、企業規劃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以及鄭煤機械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彼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徐女士於2005年12月從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信息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此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重選。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重選日期
向家雨先生.....	47	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付祖岡先生.....	47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王新瑩先生.....	47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郭昊峰先生.....	47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高有進先生.....	49	副總經理兼 總工程師	2012年2月28日
張命林先生.....	49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鮑雪良先生.....	49	董事會秘書兼 公司秘書	2012年2月28日 (擔任董事會秘書)／ 2012年3月23日 (擔任公司秘書)
郭德生先生.....	51	財務總監	2012年2月28日
付奇先生.....	42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向家雨先生，有關向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付祖岡先生，有關付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王新瑩先生，有關王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郭昊峰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郭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鑄造分廠技術員、工程師、副廠長及廠長。彼亦曾出任鄭州煤礦機械廠企業規劃部部長、副廠長，以及鄭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郭先生亦為鄭煤機綜機、鄭煤機長壁機械及鄭煤機鑄鍛的董事。郭先生於1987年7月從華南工學院(現稱為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工程學碩士學位，現時為一名博士研究生。郭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有進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和總工程師。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高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安裝分廠技術員、研究所設計員、研究所主任及副所長以及計劃銷售處副處長、銷售開發一處副處長及處長，其後任職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及總工程師。彼亦曾擔任鄭煤機械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1985年7月從焦作礦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從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命林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張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在1987年至1996年曾任河南省煤礦工業廳主任科員、1996年至2004年曾任河南省煤礦供應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彼曾是鄭煤機械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從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12月從該校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鮑雪良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且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鮑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公司前，鮑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曾任天津煤礦專用設備廠分廠副廠長、1998年至2000年曾任天津科技發展投資總公司項目投資部投資經理及副主任，以及2001年至2007年曾任天津環渤海創業投資管理公司行政總監兼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擔任華軒投資董事及鄭煤機舜立機械監事。彼曾是鄭煤機械董事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鮑先生於1985年7月從中國礦業學院(現稱為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郭德生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郭先生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從1981年至2008年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財務處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亦曾是鄭煤機械財務部部長。郭先生亦為鄭煤機香港的董事。郭先生於1986年12月從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會計專業畢業，其後於2008年1月修畢中南大學的網上函授法律課程。彼於本公司出任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奇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付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付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開發一處主任科員及副處長；銷售計劃處科長及副處長；市場營銷部副部長；安裝分廠副廠長；以及生產製造部部長。彼亦擔任集團內鄭煤機鑄鍛董事及鄭煤機舜立機械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彼於1992年7月從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從該校獲得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之碩士學位。付先生亦是工程師。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鮑雪良先生，現任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見本節「—高級管理人員」。

陳燕華女士，37歲，現任公司秘書助理。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擁有15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規事務及股份過戶事宜之專業經驗。彼曾於一家知名的企業服務公司任職高級經理。陳女士亦曾任職於知名股份證券過戶登記公司、著名銀行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時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6)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3)之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ii)審閱並對本公司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投資及融資方案提出意見；(iii)審閱並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意見；及(iv)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務。

戰略委員會現時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駱家驥先生及王新瑩先生。焦承堯先生出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實施細則運作。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工作，包括：(i)提議聘請及更換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政策及其實施；(iii)負責內部審計部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溝通；(i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該等信息的披露；(v)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對重大關連或關聯人士交易進行審計；及(vi)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務。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斌先生、林志軍先生和駱家驩先生。彼等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實施細則運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架構作出建議；(ii)制定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的遴選準則和程序；(iii)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和管理人員人選；(iv)審查董事和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歷及其他資格；(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vii)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高國安先生、駱家驩先生和焦承堯先生。高國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實施細則運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i)制定本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賠償政策和制度；(ii)評定本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表現和評估對這些董事和高級人員適當的薪酬方案；(iii)監督薪酬政策及制度的執行情況；及(iv)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駱家驩先生、邵春生先生和李斌先生。駱家驩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我們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以不同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和代其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120,000元、人民幣3,263,000元、人民幣3,154,000元及人民幣1,326,000元。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監事的總薪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85,000元、人民幣1,182,000元、人民幣2,027,000元及人民幣730,000元。

我們沒有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就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我們行列時支付任何酬金。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沒有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就離職補償而支付任何酬金。此外，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和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156,000元、人民幣3,052,000元、人民幣3,090,000和人民幣1,272,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我們在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有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和實物利益(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權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於2006年，鄭煤機械為分散其擁有權和改善企業管治架構，乃重組為國有控股公司，當中涉及其註冊資本的若干變動。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分，若干鄭煤機械的僱員共同以鄭煤機械工會的名義成立鄭州百斯特礦機有限公司(「百斯特公司」)，代表該等僱員持有股本權益。緊隨其重組完成後，鄭煤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7百萬元，河南政府及百斯特分別持有鄭煤機械51%及49%股本權益。百斯特公司初步資本從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重要人員)的個人基金中撥付。於2008年6月，百斯特公司與若干企業及公司(除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屬獨立第三方)及多名鄭煤機械的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重要人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鄭煤機械的所有股權。於2008年12月5日，鄭煤機械股東通過決議案，將鄭煤機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鄭煤機械當時股東根據中國法例的規定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該等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監事丁輝先生及倪和平先生。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姓名	擁有的A股		職位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數目	百分比	
焦承堯先生.....	4,789,120	0.34	董事長
邵春生先生.....	4,789,120	0.34	副董事長
向家雨先生.....	3,368,960	0.24	董事兼總經理
付祖岡先生.....	3,368,960	0.24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新瑩先生.....	3,368,960	0.24	董事兼副總經理
丁輝先生.....	3,192,000	0.23	監事
倪和平先生.....	3,192,000	0.23	監事兼助理總工程師
郭昊峰先生.....	3,368,960	0.24	副總經理
高有進先生.....	3,368,960	0.24	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張命林先生.....	3,368,960	0.24	副總經理
鮑雪良先生.....	3,297,280	0.24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郭德生先生.....	3,192,000	0.23	財務總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有意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本公司預期會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若干重大條款預計會包括下列條款：

- (a)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給予意見，並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則須履行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合規顧問將按時告知我們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以及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則、守則或指引；
- (d)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橋樑；及
- (e) 本公司將同意就合規顧問由於或就履行協議項下的職責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及產生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惟該彌償將不適用於因或就合規顧問蓄意違約、欺詐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損失。